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字第272號

原告 林麗卿

被告 綠園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蒼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園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110年度六簡字第272號不動產買賣停車位權狀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2,430元。

二、並依本院110年9月9日裁定內容之意旨補正訴之聲明，亦即應明確聲明被告應如何「停車位買賣登記補正資料更正」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鷹平